

# 大葉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

95.03.09 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4.12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6.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6.05.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第 19 次(081029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第 43 次(100929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8 月 29 日第 63 次(101.8.29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1 月 2 日第 67 次(102.1.2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1 月 3 日第 80 次(103.1.3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第 83 次行政會議(103.05.29)修正通過  
第 32 次校務會議(104.11.06)修正通過  
第 35 次校務會議(105.11.10)修正通過  
第 36 次校務會議(106.05.11)修正通過  
第 40 次校務會議(107.05.17)修正通過  
第 45 次校務會議(109.05.28)修正通過  
第 53 次校務會議(111.05.25)修正通過  
第 54 次校務會議(111.12.28)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大葉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鼓勵教職員工爭取校外產學合作計畫，提昇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績效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有關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「產學合作計畫」係指由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團體（以下稱委託單位）委託或獎補助本校教師（以下稱計畫主持人），運用本校師資、人力、場地及儀器設備等資源所執行之計畫。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委託案型計畫類：產、官、學、研單位委託或合作且有簽訂計畫合約者。
- 二、服務性業務類：量測、試驗、化驗、分析、規劃、鑑定及智慧財產運用等技術性服務案件者。
- 三、獎補助型專案計畫類：包括國科會(含大專學生研究計畫)及教育部之計畫。

第四條 計畫主持人及本校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於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期間，不得影響正常教學及行政事務。

第五條 產學合作合約之簽訂，校長為法定代表人，並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履行契約之義務，合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及內容。
- 二、計畫經費及期程。
- 三、雙方權利義務。
- 四、產學合作計畫履約保證書
- 五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如委託單位另有合約格式，得參酌使用其格式，但不得有損害本校權益之情事。

第六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收支運用及核銷，應依合約規定內容、本校會計室經費作業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研究助理人事費、保險費及離職儲金，應由計畫經費支應，專任人員並應依本校進用約聘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本校專任職員不得兼任研究人員或研究助理。

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，由政府機構補助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；由其他單位補助者，應佔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五以上為原則。

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百分之四十五由學校支用，其餘分配予計畫主持人百分之四十八、所屬學院百分之二及所屬系(所或中心)百分之五，做為管理費回饋金。計畫經費已獲學校配合款者，則管理費回饋金折半。

特殊計畫之管理費得依各該徵件條件，另案簽核辦理。

第九條 產學合作計畫人員之酬勞，應依合約規定編列。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單位爭取產學合作計畫，針對研提計畫申請書獲得核定通過與否，分別給予以下不同獎勵：

- 一、若計畫獲得核定通過且合約亦有規定編列管理費時，則依前條之管理費分配原則，回饋計畫主持人。
- 二、若計畫獲得核定通過，但合約規定未能編列主持費與管理費（兩費用皆未編列者），得申請核發計畫獎勵金，獎勵金為經常門金額之百分之三，若學校已核給配合款者則折半採計。獎勵金須待計畫執行完畢，由計畫主持人簽報校長核定後，始得發放。另各子計畫獎勵金額分配方式由該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協商決定，其分配比例及名單應於申請獎勵金時註明。上述獎勵金由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三、教育部計畫申請獎勵金之部分，僅採認人才培育及學程改進相關計畫，其他計畫不予採計。
- 四、教育部產碩專班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學校保留款(含其他行政業務費用百分之五、行政管理費用百分之二十)；百分之二為學院業務費用；百分之三為學系(所)業務費用；百分之七十為計畫主持人執行業務使用。
- 五、若計畫未獲核定通過者，得列入本校教師評鑑或升等辦法之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，予以加分獎勵。由計畫主持人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提案證明，作為教師升等或評鑑佐證資料。

第十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回饋金與計畫獎勵金核銷，應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回饋金及計畫結餘款核銷準則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